### 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专家库管理办法

###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决策咨询作用，确保科技评审等活动的规范、科学、公平、公正开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贵州省林业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专家库的建立、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专家库主要服务于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科技创新管理与咨询、论证、评审、评价及人才评价等各类活动，为科技创新决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供智力支撑。

**第四条** 专家库的建设、使用和管理按照统一建设、规范使用、科学管理为原则。科管中心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单位）根据工作职能和业务需要，按照本办法使用专家库专家，并对专家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章  专家库的建设

**第五条** 专家入库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人格健全;

（二）公正诚信，廉洁自律，工作责任心强，能够以严谨的科学精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履行职责工作；无学术道德问题，无科研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三）具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本领域或行业的研究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等。

（四）身体健康，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专家服务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第六条** 专家入库专业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并从事相关工作满5年；

（二）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专业技术骨干，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七条** 专家入库方式。专家入库公开征集和定向邀请两种方式。

（一）公开征集。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入库。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个人或单位可提交申请（推荐）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入库。

（二）定向邀请。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根据具体工作需求，可主动发函邀请符合条件的高层次或紧缺领域专家，经专家本人及所在单位同意后登记入库。

**第八条** 专家入库程序。

（一）提交申请。按要求提交《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专家库专家入库申请（推荐）表》《专家诚信承诺书》以及个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技术资格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二）部门审核。科管中心组织对拟入库专家信息进行审核，无误后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三）入库公示。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对拟入库专家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专家予以入库。

第三章  专家管理

**第九条** 入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专家库使用情况，不定期开展专家征集入库工作。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根据专家的年龄、健康、工作变动、履职行为等情况对专家库专家信息进行动态更新，同时严格保障专家信息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信息和资料。

**第十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保证自身健康状况良好的前提下，自愿参与评审活动;

（二）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有权在评审活动中充分发表自己的观点、意见和建议;

（三）了解评审活动的目的，并可要求查阅与该项工作有关的材料；

（四）符合领取评审费等劳务报酬规定的专家，完成评审活动后按照相关规定获取相应的劳务报酬;

（五）对专家库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可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职业道德，以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提出书面意见，并对所提的书面和口头意见负责;

（二）遵守保密规定，严禁泄露有关活动中知悉的技术、商业秘密，不得侵犯评审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

（三）遵守廉洁自律，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代为说情打招呼;

（四）遵守回避原则，主动回避可能影响公正客观作出评判意见的情形;

（五）遵守工作纪律，按时完成任务;

（六）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报备更新信息；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予以出库:

（一）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危害国家利益或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二）违反科学道德或品行不端，严重影响专家群体声誉；

（三）不公正履行专家职责，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在适合担任专家的;

（五）本人书面提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六）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

第四章  专家使用

**第十三条** 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在科技项目、创新平台、研发活动等科技活动的咨询、论证、评审、评估、评价、验收、鉴定及人才评价等工作所需专家，原则上按照本办法要求从专家库中选取使用。各部门（单位）需要使用专家库专家的，需提交《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专家使用申请表》，按程序报科管中心备案后抽取。

**第十四条** 专家库专家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可以在市地级及以上政府及其部门成立的相关领域专家库或者专家委员会中邀请专家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专家抽取和专家本人遵循回避原则。各部门（单位）在提出专家需求时，将需要回避的单位（个人）信息一并提供；在专家抽取时，排除回避因素后，在所需专业技术领域专家中抽取；专家在参加评审过程中，遇到与本人有直接关系的项目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六条** 评审结束后，专家使用需填写《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专家使用登记表》，从评审质量、评审态度、评审纪律等履职情况对专家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履职情况由使用部门（单位）评价后报科管中心汇总，评价结果将作为后续专家选取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专家库管理人员以及抽取专家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评审纪律，严守保密规定，坚守诚信底线，自觉抵制评审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违反科学道德的行为。

**第十八条** 专家参加评审等科技活动，应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得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评审等科技活动资格；

（二）不得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三）不得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评审等科技活动过程和结果；

（四）不得泄露评审等科技活动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未经允许不得将评审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或者数据信息等带离评审区域；

（五）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在有关结论性意见报告上签字;

（六）不得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不得将专家库入库专家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和宣传；

（八）不得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专家在评审等活动中违反规定，经查证属实，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所涉及评审活动必要时应重新组织评审。涉及科研失信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通报到所在单位。

**第二十条** 专家库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要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利用工作便利打招呼、牵线搭桥、暗箱操作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不得再从事评审有关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科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专家库专家入库

申请（推荐）表

2.专家诚信承诺书

3.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专家使用申请表

4.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专家使用登记表

附件1

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专家库专家入库申请（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单 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电 话 |  |
| 职 称 |  | 邮 箱 |  |
| 学 历 |  | 毕业学校 |  |
| 专业方向 |  |
| 个人简历 |  |
| 主要业绩 |  |
| 被推荐人意见：（签字）年 月 日 |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专家诚信承诺书

作为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专家库入库成员，为确保评审等活动的公正性、客观性和诚信性，特此我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次活动的具体要求，秉持公正无私的态度，对每一位参评者提交的材料进行认真、细致的审阅和评估，不受任何外部因素干扰，确保评审等结果的公正性。

二、承诺对评审的项目、作品、成果、人才评价等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在评价过程中，将避免个人偏见和主观判断确保评价标准的统一性和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三、承诺对相关活动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参评者的身份信息、技术方案、研究成果等），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传播，确保活动的保密性。

四、承诺在过程中保持高度的诚信，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舞弊、弄虚作假行为，不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利益输送或馈赠，确保评审工作的纯洁性和公信力。

五、如发现与参评者存在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利害关系（如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等），将主动向组织方声明并申请回避，确保工作的公平性和独立性。

六、我将积极配合组织方的工作安排，按时参加评审等活动会议，认真完成评审等工作任务，及时提交相关材料，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专家使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  | 部门/单位 |  |
| 活动时间 |  |
| 活动地点 |  |
| 活动名称 |  |
| 活动类型 | （如，评审、咨询、论证、认定、审查、验收、人才评价等） |
| 专家使用需求 | （如，XX领域XX人，XX领域XX人，XX领域XX人） |
| 其他需求 | （如，职称、学历等） |
| 以下内容由科管中心按申请部门（单位）需求在专家库抽取专家后填写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专业方向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取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附件4

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专家使用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使用部门（单位） |  | 负责人 |  |
| 活动名称 |  |
| 活动时间 |  |
| 活动地点 |  |
| 活动内容 |  |
| 活动评价（按照专家在评审过程中的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守纪情况等综合评价） | 专家姓名 | 专家称职情况评价 |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较差□ |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较差□ |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较差□ |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较差□ |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较差□ |
| 违规违纪情况 | （如有，则填写） |
| 注：1.严格遵守评审相关规定，以客观独立、公平公正和严肃科学的态度按期完成评审的，评价为**优秀**;2.较好的遵守评审相关规定，以客观独立、公平公正和严肃科学的态度按期完成评审，整体表现较为较好，没有明细的错误的，评价为**良好**;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为**较差**:（1）未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在评审中擅自更改评判标准的；（2）存在明显倾向性或歧视性评价，且拒不说明理由或经核实无正当理由的;（3）其他违反专家工作纪律的情况。4.无上述优秀、良好、较差情况的，评价为**合格**。 |